2015年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5年是“十二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在中国残联的正确指导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

一、康复

2015年，全省有62个市辖区、44个县（市）开展了社区康复服务。社区康复协调员13447名，本年新增574名。已建社区康复站的社区10431个，本年新增84个。全省共1171742人建立了社区康复服务档案，占全省残疾人总数的59.1%。453673名残疾人接受了社区康复服务，本年度新增接受社区康复服务19909人。

全省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18481例，其中，免费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6422例，占全年白内障手术总数的34.7%。低视力患者配用助视器人数为7292名，培训低视力儿童家长1147名，为4358名盲人进行定向行走训练。

全省新收训聋儿473名，其中，机构训练392名，占新收训聋儿总数的82.9%，家庭训练81名，占新收训聋儿17.1%。在训聋儿913名，培训聋儿家长1139名，培训专业人员378人，比上年度增长10.2%。接受地方项目救助1627人，为731名成年人提供听力语言康复技术服务。听力语言康复机构41个，在岗专业人员共518名。

肢体残疾康复训练服务机构88个，比上年度增长23.9%，各级残联办机构在岗人员510名，比上年度增长162.9%。肢体残疾康复训练15020人，其中，脑瘫儿童机构康复训练802人，肢体残疾儿童社区、家庭康复训练859人，成年肢体残疾人社区、家庭康复训练13359人。

智力残疾康复4673人，其中，智力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1196人，智力残疾儿童社区、家庭康复2373人，成年智力残疾人社区、家庭康复1104人。培训康复管理、技术人员881人次。智力残疾康复训练服务机构73个，比上年度增加17.7%，残联办机构在岗人员230人，比上年度增长38.6%。

全省106个县（市、区）开展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为264460名精神病患者进行综合防治康复，监护率88.5%，显好率66.1%，社会参与率51.2%，肇事率0，接受治疗的精神病患者56582人，接受康复训练35110人，对23422名贫困精神病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全省精神康复机构146个, 精神病人数为20751名。培训精防康复管理、技术人员853名。全省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48个，在训儿童639名。

深入开展辅助器具供应服务，累计建立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机构106个，为残疾人免费供应80278件各类辅助器具，其中，装配假肢2229例、矫形器511例、其他77538件。

注重康复人才培养。全省各级康复机构在岗人员6871人，举办康复管理人员培训班91期，培训1828人。举办康复业务人员培训班109期，培训2625人。举办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班182期，培训8786人。

二、教育

健全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全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资助1017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资助新入园儿童674人。

特殊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班）5个，在校生117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6个，招生115人，在校生377人，毕业生84人，其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49人。

2014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辽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今年共录取残疾专科（高职）生55人，其中，盲人考生9人，聋人考生17人。

全省共有265名残疾考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录取本科生139人，其中，盲人考生18人，聋人考生27人，肢残考生82人，其他12人。录取专科（高职）考生126人，其中，盲人考生19人，聋人考生11人，肢残考生76人，其他20人。

三、就业

2015年，与省财政厅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未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财政代扣残保金，由公用经费列支。本年城镇新增就业7926人，其中，集中就业残疾人1693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2022人，个体及其他形式就业3789人，公益性岗位就业330人，辅助性就业92人。农村残疾人就业人数稳定增长，有398922名残疾人实际就业，其中，从事农业生产劳动291389人，其他形式就业为107533人。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效率，促进就业。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165个，其中，残联开办65个，依托社会机构开办100个，培训城镇残疾人14561人次。本年度培训保健按摩人员533名，培训医疗按摩人员122名，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和医疗按摩人员就业人数分别为472人和69人，扶持63名特困盲人按摩师就业。

四、 社会保障

2015年，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一合并实施，已有518619名城乡残疾居民参保，领取养老金的人数达到147325人。城镇残疾职工参加养老保险229427人，参加医疗保险226397人。推进“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全省享受生活补贴的人数为127229名，享受护理补贴的人数为85856名。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趋完善。全省共有托养机构200个，为8308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91个，日间照料机构75个，综合托养服务机构34个。在以上机构中，共有336名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192名残疾人实现了支持性就业。全年共有1290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其中接受国家级培训8人。

五、扶贫

2015年，全省共有83535名贫困残疾人得到扶持，其中，32957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14407名。

康复扶贫贴息贷款扶持1496名农村残疾人。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43个，安置1507名残疾人就业。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达到2795个和17853人。本年度危房改造共完成2497户,使2675名残疾人收益。

六、宣传文化

打造立体化宣传文化格局，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中央级媒体采用稿件32件，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刊播稿件355件,报纸专版有6个，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

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刊播稿7091件,报纸专版51个，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6个，电视手语栏目10个，电视公益广告片4个，报纸公益广告3个。

截至2015年底，省地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64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494场次，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比赛及展览176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体32个。

七、体育

2015年，全省建立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28个，在编工作人员50人，聘任教练员37人，培训省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137人。市级组织残疾人体育活动95次，50191人次参加，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58个，体育健身指导员650人。

八、维权

我省残疾人法规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全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190次，17889人参加；举办法律培训班52个，5452人参加。

截至2015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77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71个，办理案件374件，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114个，办理案件763件，有力地推动了法律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得到加强，各级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48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36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法律救助协调机构（个） | 法律救助 | | 法律援助 | |
|
|  |  | 工作站（个） | 办理案件（件） | 工作站（个） | 办理案件（件） |
|
| 省 级 | 1 | 1 | 3 | 1 | 4 |
| 地市级 | 14 | 14 | 78 | 14 | 216 |
| 县级 | 62 | 56 | 293 | 99 | 543 |
| 总 计 | 77 | 71 | 374 | 114 | 763 |

**表1 2015年度全省残疾人法律救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人大 | | | 政协 | | |
| 人大代表（人） | 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件） | 办理人大建议（件） | 政协委员（人） | 协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件） | 办理政协提案（件） |
|
| 省级 | 0 | 1 | 2 | 2 | 2 | 3 |
| 地市级 | 13 | 5 | 10 | 33 | 19 | 17 |
| 县级 | 72 | 7 | 0 | 155 | 14 | 4 |
| 总计 | 85 | 13 | 12 | 190 | 35 | 24 |

**表2 2015年度全省残疾人参政议政情况**

2015年，贫困残疾人助行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继续列入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省政府绩效管理平台。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共出台了6个省、地市、县级无障碍建设与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个市、县、区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627次，无障碍培训5157人次；为15018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为15945名残疾人发放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631件，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11255人次，其中集体访88批次、1396人次。

九、组织建设

2015年，省及14个市残联理事会已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各级残联共配备残疾人干部146人。已建乡镇（街道）残联1519个，已建率达到100%，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1663名；已建社区（村）残协15622个，已建率达到100%，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15607名。

共建立省级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585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比例为100%；县级专门协会已建比例为101%。共建立助残社会组织35个，其中在民政部门注册的为26个。

十、服务设施

本年度新投入使用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4个，建设规模为8090平方米，投资金额为1270万元；新投入使用残疾人康复设施3个，建设规模为20100平方米，投资金额为3648.1万元。

截至2015年底，全省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23个，总建设规模263924平方米，总投资92141.2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22个，总建设规模38963.5平方米，总投资13493.8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18个，总建设规模87597平方米，总投资17409.5万元。

十一、信息化建设

争取580万元用于“辽宁省残疾人综合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为推进残联系统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启动协同办公系统，提升办公效率。开通官方微信，创新政务服务。

2015年，全省有129名专、兼职统计人员从事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各级残联非常重视统计人员业务培养工作，省级举办1期培训班，26人参训，市级举办16期培训班，316人参训 。

我省加大残联网站的建设力度，已建立省级门户网站1个，市级14个，县级49个。省及各市举办信息工作培训班20期，638人参训。省级网站全年发稿量5449篇。

2016年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关键之年。全省残疾人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基础建设，注重资源整合，完善机制体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省残疾人小康进程。

|  |
| --- |
|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